

# 河北省曲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435 执恢 147 号

申请执行人赵国彬，男，1967年4月14日出生，汉族，曲周县侯村镇朱寨村人。

被执行人于海印，男，1968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曲周县侯村镇孟李庄村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国彬与被执行人于海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8)冀 0435 民初 138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于海印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本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8)冀 0435 财保 5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于海印所有的位于曲周县农资建材配送中心2号楼B座西门南第16户(门店)房产，查封期限三年。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海印所有的位于曲周县农资建材配送中心2号楼B座西门南第16户(门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俊福

审 判 员 田红志

审 判 员 王仲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帅鹏

